



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华保资报〔2020〕007 号

签发人：童 清

关于变更公司股指期货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-专业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3〕10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确定我公司熊建国为公司股指期货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-专业责任人。熊建国具有多年金融保险行业工作经验，曾就职于华安保险，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-专业责任人的相应资质。

特此报告。



主题词：风险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变更 报告

联系人：党彦

联系电话：010-57692570

传真：010-57692589

编录：许珂

校对：陈曦

拟稿部门：人力资源部

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1月15日印发